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4港元配售最多14,04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0,2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4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1.550港元折讓20.0%；
- (b)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392港元折讓約10.9%；及
- (c)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421港元折讓約12.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7,410,000港元及16,83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4港元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0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4,04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配售事項的代價，配售代理將於完成後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的配售佣金（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利率，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0,2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14,0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40,4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4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股份收市價1.550港元折讓20.0%；
- (b)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392港元折讓約10.9%；及
- (c)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1.421港元折讓約12.7%。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市況及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中的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時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出(其中包括)上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80,8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即1,4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股份)。

由於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且每二十(20)股面值0.02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轉換為一(1)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相應調整為14,04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04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i)完成；及(ii)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撤銷)；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取得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均應免除各自根據配售協議的所有義務，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的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ii)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與賠償責任相關的負債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無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於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發生該等事件後在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A)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遭受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受嚴重限制；或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v) 發生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鑒於上述終止事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未履行責任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故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移動互聯網軟件以及網絡設備租賃業務。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7,410,000港元及16,83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2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ii)償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未來發展機會及財務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時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	15,505,941	22.09	15,505,941	18.41
田一好小姐	9,351,400	13.32	9,351,400	11.10
董事：				
陳錫強先生 ^{附註1}	4,739,850	6.75	4,739,850	5.6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040,000	16.67
其他股東	40,602,809	57.84	40,602,809	48.20
總計：	<u>70,200,000</u>	<u>100.00</u>	<u>84,240,00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陳先生」）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70%權益及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陳先生被視為於20,281,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15,505,941股股份；及(ii)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的998,200股股份。陳先生進一步實益擁有3,741,650股股份。陳先生亦擁有36,000份可轉換為3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芳女士（「王女士」）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20%權益，故王女士被視為於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15,505,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進一步擁有360,000份可轉換為3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重組，涉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詳情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本公司最多20%的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亦為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或其分包代理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即最多14,04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一般授權下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4,0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或0.01美元的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